

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宣導說明會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年3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7 會議室

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美伶致詞

各位與會的貴賓，還有各部會的代表、媒體的朋友，大家午安大家好。今天首先代表國發會非常地歡迎大家參加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的宣導說明會。我們都了解，臺灣是一個小的國家，需要跟全世界競逐人才，要發展也要靠人才。過去，我們對於延攬外國人的部分，雖然也有相關法律的規定，但是比較趨向保守，也可以說比較僵化。現在，面對一個新的數位經濟時代，臺灣必須要往前邁一大步。

前年 520 新政府上任之後，我們就注意到怎麼樣能夠打造臺灣成為一個友善、讓外國人能夠到臺灣的一個好的環境。尤其是在人才來臺工作的這個部分，經過盤點整理之後，也非常感謝立法院，在上一個會期第一個通過的法案，就是今天的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，在去(106)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。這部法律牽涉到的部會非常多，也就是說它是一個跨部會、大家必須要共同努力才能夠展現真正效力的一部法律。總共有十二個部會參與其中。除了母法之外，也有若干的子法必須要去訂定。

感謝相關的部會，大家攜手合作，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完成了所有的準備工作，所以在農曆春節前，也就是今(107)年的 2 月 8 日，這部法律就正式地施行了，相關的子法也都陸續地發布，換句話說我們已經可以受理外國人申請到臺灣，依照這部法律來工作，而且也可以讓他的子女、親人，能夠在臺享有更好的一個國民待遇。

這部法律，我相信不管是今天蒞臨現場的各國商會，或者是其他外國代表處的代表，都會認為這是對臺灣非常重要的一部法律，而且也對大家都非常有吸引力，很想了解應該要如何去執行。所以我們真的非常地歡迎、也非常地高興，今天有這麼多的朋友，一起來參與這樣的一個說明會，或者說是宣導會。今天的安排，會請各部會做簡單的報告，然後也會做雙向地互動，讓大家所可能面臨的問題，能夠迎刃而解，讓這部法律能夠走得非常順遂。

再次歡迎大家，然後也在此宣告，臺灣其實是一個非常友善的環境，我們竭誠的歡迎全世界的優秀人才能夠到臺灣來工作、到臺灣來生活、到臺灣來跟我們一起打拚，非常歡迎大家，也謝謝大家，祝福今天的宣導會議能夠順利、圓滿成功，謝謝。